



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日

* 僅供識別

釋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當時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經不時修訂），凡提述「細則」均須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 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續訂僱傭合約之人士）；
「獲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指因原獲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為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之一般授權；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計劃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B) 可參與的人士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續訂僱傭合約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b)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iii) 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之成功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對於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將考量其(i) 總體工作經驗；(ii) 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iii) 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iv) 角色與職責；(v) 依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視情況而定）；及(vi) 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在釐定個人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可持續表現保持一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供戰略監督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參與計劃可強化其對本公司成功之承諾。該計劃架構確保任何績效相關要素均與整體企業目標（例如長期股東價值創造）而非短期指標掛鉤，從而與計劃旨在促進持份者持續價值的目的保持一致。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得出結論認為此舉不會損害其客觀性或獨立性。股權獎勵附帶之績效條件乃基於客觀、預先釐定的與本公司長期表現掛鉤之標準，確保不會對決策構成不當影響。董事會認為，計劃架構側重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而非個人激勵，可維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其授信責任行使獨立判斷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將兼職僱員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可提升參與度、留任率及包容性，從而推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員工提供激勵可培育共享成功的文化，激勵更多員工為業績作出貢獻。此做法可增強員工忠誠度，降低人員流失成本，並利用多元視角推動創新。讓所有僱員與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建立凝聚力強、績效卓越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平等重視兼職崗位，可最大限度提升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相信，此政策將可支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僱員及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受聘或僱傭期限；(i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之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機會，而有關機會已經或很可能會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該等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可通過合作關係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的貢獻。

(C)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D)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在第(j)、(k)、(l)及(m)段的限制下，獲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者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數目為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款項。

於收到通知及款項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第(t)段所述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獲授人發出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認購價

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F) 最低持有期

除董事會全權釐定者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最低持有期。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購股權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所釐定及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歸屬前並無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給予董事就表現目標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倘於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有關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營運表現（如溢利、成本控制方面之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之及時性與準確性、團隊協作能力、企業文化遵循度）及職業操守與責任（如守時性、誠信度、誠實度或內部業務流程合規性），其達成與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H) 歸屬期

獲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能行使購股權。向非僱員參與者之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就下文第(J)、(K)、(L)及(M)段所述情況，須遵守最短12個月之歸屬期。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以下為可能觸發較短的歸屬期的所有情況：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前僱主處離職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外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為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4) 授出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5) 授出採用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

(I)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獲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移或轉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獲授人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使已授予該獲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失效，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J)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 (1) 倘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獲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j)(3)(ii)段所述構成可終止其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之理由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一(1)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如此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一(1)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該期間內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
- (2) 倘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屬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之本公司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可於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發生第(k)、(l)或(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k)、(l)或(m)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獲授人於本集團或關連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獲付代通知金）；及
- (3) (i) 倘若獲授人因第(i)(1)及(j)(2)段所列原因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 獲授人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或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本集團或關連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或關連實體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獲授人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

前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但股份尚未配發之購股權（如有）將視為未行使，與所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款項將予退還。

(K) 全面或部分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按相同條款向所有獲授人作出，並假設其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出，則獲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或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根據第(d)段之條文悉數或按獲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如何。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告（當中載有本分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各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該通知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兩(2)個營業日前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其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M) 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召開大會審議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告，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

(i) 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 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的審議該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大會日期兩(2)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任何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有該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獲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將獲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中止。於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N)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該等股份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於獲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附帶投票權。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上文第(c)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2) 上文第(j)、(k)、(l)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4)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之日；及
- (5) 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行為之日，而上述情況為盡列無遺。

(P)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與有關獲授人協定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獲授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Q)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相關股份數目，即5,333,33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視為已動用。如本公司在計劃限額經股東大會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按計劃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惟如此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的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根據本(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內作出的任何計劃限額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購股權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授出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除非：

- (a) 計劃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更新」；或
- (b)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條款已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指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R) 每名獲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 (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 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1%，則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 (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 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 (以及於上述十二 (12) 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 (包括認購價) 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認購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S)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任何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倘向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 (12) 個月期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的1%，則該再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按下文所述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十二 (12) 個月期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數的0.1%，則該再次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按下文所述方式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內必須載有：

- (1)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釐定認購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及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凡修改向本身是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獲授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按照本段所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T) 調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引起，本公司須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書面證明：

- (a) 其認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獲授人而言，應公平合理地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 (i)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以及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獲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金額）為基準；
- (2) 任何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3) 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獲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行使其所持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按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13－編號16）所指的附件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詮釋）；
- (4) 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代價不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之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I節「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所訂明（並不時更新）之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TEEP \text{ (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配額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II節「分拆或合併股份」所訂明（並不時更新）之公式計算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拆細或合併係數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有關調整購股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13—編號16）所指的附件、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倘出現第(t)段所述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本公司須在收到獲授人按第(d)段發出之通知後，將該變動告知獲授人，並告知獲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作出的調整，或如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告知獲授人該情況，並於其後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照第(t)段就此發出證明。

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本段出具任何證明時，將視為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U) 修訂

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可通過決議案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任何關於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更改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及
- (d) 修訂後的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V) 退扣

倘有關獲授人(i)因僱主以有權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解僱的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iv)作出任何破產行為；(v)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vi)作出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行為，則任何授予有關獲授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倘獲授人因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歸屬的情況。

(W)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要約，惟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生效，以落實在此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事宜，且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